

#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「寒假」行事簡曆 (1127 修正)

● 活動日期若有更改，將公告在本校警衛室及學校網站。

● 【貼心叮嚀】：請同學將行事曆張貼在家裡重要位置，提醒自己！

● 若有不瞭解之處，請來電詢問負責的處室，總機 3507486 轉分機：

【教務處 110、學務處 120、輔導室 150、總務處 130、幼兒園 201】

月	週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說明
1	期末	14	15	16	17	18	19	20	16.17 第三次段考、19 上午休業式(大掃除)、 <b>幼兒園消毒大掃除</b> 20 寒假開始
1		21	22	23	24	25	26	27	1/22-26 <b>九年級寒假輔導、七年級英數成長營</b>
1/2		28	29	30	31	1	2	3	1/29-2/2 <b>九年級菁英班寒假輔導、七年級英數成長營</b>
2		4	5	6	7	8	9	10	8 調整放假(2/17 補班)、9-14 農曆年假
2		11	12	13	14	15	16	17	15 行政人員補上班、全校返校備課日(8 點到校，第 1 節導師時間：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、發成績單)、第 2-4 節：教師備課日(在第一會議室辦理研習)、第二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(下午 1:30 開始) 16 開學正式上課(全體師生 8 點之前到校，舉辦開學典禮，全天上課、中午幹部訓練，全體學生 16:05 放學。本週不上第八節)、13 發學期成績單。 17 補班日(補 2/15 課程)
<p>學生注意事項</p> <p>壹、開學後，九年級將於 <u>2/21、2/22 辦理複習考</u>，考試範圍：<u>第 1~5 冊</u>。</p> <p>貳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離校時務必將水電及門窗關好，節約能源並維安全。</li> <li>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建議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</li> <li>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</li> <li>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釣蝦場……等特殊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</li> <li>5. 不可使用 K 他命…等非法物品，不可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</li> <li>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</li> <li>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</li> <li>8. 寒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規犯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</li> <li>9. 寒假期間如有<b>班級或代表學校之校內外戶外活動</b>，請事先告知學務處生教組。</li> </ol>									

## 回條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已知悉學校寒假行事，會督促本人子弟在寒假的作息。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備註：請貴子弟將回條交給**班長**彙整，回條由導師留存。